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0日9点30分-17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

地址：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510650

电话：020-372029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1日